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增资前,海斯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沈卫	70%
孙瑛	30%
合计	100%

 2、增资后,海斯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沈卫	35.70%
孙瑛	15.30%
英特药业	49%
合计	10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投资海斯医药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2月31日,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与浙江海斯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医药”)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现金出资1465.45万元,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海斯医药49%的股权。
 201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投资海斯医药的议案》,本项增资扩股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英特药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海斯医药的全体股东:沈卫、孙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海斯医药
 海斯医药新增注册资本960.78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1960.78万元。英特药业作为新股东认缴新增的960.78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海斯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衢州市新街桥80号
 法定代表人:沈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碱复方制剂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5日止);批发: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2012年8月11日止);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4月2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化妆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32,866.83	56,125,650.15
负债总额	21,847,894.40	43,823,30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4,972.43	12,302,341.36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1,509,157.97	44,372,915.58
利润总额	2,051,914.12	1,174,425.26
净利润	1,482,631.07	873,131.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安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湖南长沙[2010]网挂0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为人民币28,570万元。该地块位于长沙市四方坪,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20670.7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5;宗地使用权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600万元在湖北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黄山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自然人李林和王文志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此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40万元,收购完成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收购股权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本次收购行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万元;拟收购王文志持有的长沙凯乐5%的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120万元,第二期支付12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上述股权的目的是拓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增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益来源。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建设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2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指标	摩托车		空调压缩机		
	12月	本年累计	12月	本年累计	
产量	公司	156503	9.21	1538066	1.47
	其中:本部	56993	-6.24	596195	8.76
	其中:外部	153843	10.82	1541715	0.16
销量	公司	54687	-2.45	599859	5.72
	其中:本部				
	其中:外部				

重庆建设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2月29日停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于2011年1月27日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逾期未能披露该重大事项的,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月27日恢复交易,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5112号,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行政申请材料已接受审查,目前公司重组事项在未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90028 传真:0755-829009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室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增资前,海斯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沈卫	70%
孙瑛	30%
合计	100%

 2、增资后,海斯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沈卫	35.70%
孙瑛	15.30%
英特药业	49%
合计	10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投资海斯医药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2月31日,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与浙江海斯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医药”)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现金出资1465.45万元,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海斯医药49%的股权。
 201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投资海斯医药的议案》,本项增资扩股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英特药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海斯医药的全体股东:沈卫、孙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海斯医药
 海斯医药新增注册资本960.78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1960.78万元。英特药业作为新股东认缴新增的960.78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海斯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衢州市新街桥80号
 法定代表人:沈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碱复方制剂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5日止);批发: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2012年8月11日止);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4月2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化妆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32,866.83	56,125,650.15
负债总额	21,847,894.40	43,823,30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4,972.43	12,302,341.36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1,509,157.97	44,372,915.58
利润总额	2,051,914.12	1,174,425.26
净利润	1,482,631.07	873,131.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安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湖南长沙[2010]网挂0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为人民币28,570万元。该地块位于长沙市四方坪,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20670.7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5;宗地使用权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600万元在湖北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黄山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自然人李林和王文志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此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40万元,收购完成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收购股权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本次收购行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万元;拟收购王文志持有的长沙凯乐5%的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120万元,第二期支付12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上述股权的目的是拓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增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益来源。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600万元在湖北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黄山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自然人李林和王文志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此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40万元,收购完成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收购股权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本次收购行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万元;拟收购王文志持有的长沙凯乐5%的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120万元,第二期支付12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上述股权的目的是拓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增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益来源。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600万元在湖北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黄山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自然人李林和王文志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此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40万元,收购完成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收购股权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本次收购行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万元;拟收购王文志持有的长沙凯乐5%的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120万元,第二期支付12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上述股权的目的是拓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增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益来源。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600万元在湖北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黄山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自然人李林和王文志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此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40万元,收购完成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收购股权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本次收购行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万元;拟收购王文志持有的长沙凯乐5%的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120万元,第二期支付12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上述股权的目的是拓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增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益来源。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4日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增资前,海斯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沈卫	70%
孙瑛	30%
合计	100%

 2、增资后,海斯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沈卫	35.70%
孙瑛	15.30%
英特药业	49%
合计	10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投资海斯医药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2月31日,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与浙江海斯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医药”)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现金出资1465.45万元,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海斯医药49%的股权。
 201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投资海斯医药的议案》,本项增资扩股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英特药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海斯医药的全体股东:沈卫、孙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海斯医药
 海斯医药新增注册资本960.78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1960.78万元。英特药业作为新股东认缴新增的960.78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海斯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衢州市新街桥80号
 法定代表人:沈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碱复方制剂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5日止);批发: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2012年8月11日止);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4月2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化妆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
----	------------	------------